

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1)

李委員就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大陸政策之目標，係為維持臺海穩定，促進區域和平。我方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兩岸「不統、不獨、不武」之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循序推動兩岸交流與對話協商，務實處理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之各項問題，逐步建立互信，促進雙方良性互動。近 4 年來，兩岸已實質進入「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之現況，透過兩岸對等協商，建立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規劃兩岸交流秩序，中華民國主權將更加鞏固，臺灣利益將更加確保，並無李委員所提「終極統一」之情事。
- 二、另馬總統於視導漢光 28 號演習時表示，面對中國大陸從未放棄武力犯臺威脅，如國人將國家安全寄託於大陸釋出之善意假象，一旦兩岸關係出現危機，我們將毫無招架之力。為建構堅實之自我防衛能力，國防部業依總統指示，持續推動國防轉型，加強建軍備戰，並編列適足國防預算，籌獲防衛所需先進武器系統，以確保臺海和平及國家安全，尚無自我解除武裝，期待中國大陸善意回應之情事。另目前政府兩岸政策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以經貿、文化及民生議題為協商主軸，至兩岸軍事互信議題，目前協商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須在「國內民意達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之前提下，並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之原則，再行審慎研議推動。
- 三、又，馬總統自民國 97 年 5 月上任後，為突破我外交困境，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業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作為處理對外關係及爭取國際空間之指導原則，同時呼籲兩岸「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致力促使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形成良性循環。另提出兩岸和解制度化、加強臺灣在國際發展貢獻及結合國防與外交 3 道防線，使我國家安全獲更佳保障。至馬總統於本(101)年 4 月率團出訪非洲友邦，外交部著手規劃馬總統訪非行程之初，聖多美普林西比即表示歡迎，惟洽商訪問確切日期時，聖國表示賓多(Pinto da Costa)總統接受其他國家邀訪日期適與我團規劃時段重疊，爰取消訪問聖國。我與聖多美普林西比關係友好，兩國政府將另擇適當時機，安排雙方元首訪晤。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軍人退撫基金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5)

陳委員就軍人退撫基金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